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采〔2022〕1794号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部门（单位），综保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东新区管理局，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明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提出如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

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应按照《办法》规定做好采购需求确定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同时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切实担负起指导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采购需求管理的工作职责。

二、全面执行采购需求管理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将为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列入采购需求范围，确保采购需求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合理安排采购时间、明确分包要求、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拟定合同条款、确定验收方案。同时，应当贯彻落实《海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海口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海财采〔2021〕1045号）、《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风险点提示的通知》（海财采〔2022〕1400号），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障碍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开。

三、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管理中，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实现政府采购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包括落实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绿色）产品；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促进和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监狱企业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支持重大技术装备和创新产品首购、订购政策；支持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支持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或者视项目情况取消保证金，减轻企业负担；落实进口产品核准、不得排斥国内同类产品参与竞争等措施。

四、修订文书范本编制格式

为加强政策指导，便于采购人规范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提高执行实操性，我局修订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确定书》（见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书》（见附件2）、《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见附件3）、《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见附件4）等文书范本，供采购人参考使用。各区财政局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执行。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形成书面记录，连同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其中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相关文书电子版还应在采购计划备案时一并上传至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同时公布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五、依法加强监督检查

市、区财政部门认真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

采购人未按《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下达监督建议、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六、其他

本通知即日起施行。市财政局 2021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海财采〔2021〕416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确定书
2.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书
3.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4.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董密，电话：68721391）

